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脱数）	执行率(N)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3,973.63	9,292.02	33,265.65	28,068.16	84.37	
	基本支出		21,456.69	3,142.77	24,599.46	20,135.60	81.82	
	项目支出		2,516.94	6,149.25	8,666.09	7,932.56	91.63	
	其中：财政拨款		2,102.65	6,149.25	8,252.30	7,617.11	92.23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384.39		384.39	304.45	79.20		

部门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一、筑牢法治审判防线，不断强化司法保障，筑牢智慧司法体系安全线，切实保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从重从严重罪重刑，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人民群众在更强烈的安全感和公平正义感获得感。坚持智慧发展理念，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加快推进审判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按照精干化、专业化要求，根据精、简、优、效原则，整合法院内设机构，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严格执行“三项规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庭前会议功能定位，重要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等关键环节，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陈述权、辩护权、质证权，健全健全家事审判、心理干预、司法救助等机制，着力推进智慧审判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智慧庭审、智慧调解”机制。三、加快推进智慧法院，主动适应时代变革。加快推进“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建设，制定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突出智慧庭审语音识别转换系统推广应用工作，以电子卷宗庭审同步生成和应用为重点，探索利用文本分析、图像识别、云和系统等技术，使信息化平台覆盖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节点和各个岗位、人员，实现审判信息自动生成、自动归集、自动分析，以方便当事人随时掌握案件审理信息，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负担，杜绝庭审乱象，提高审判质效。
 具体目标：1.法官人均结案量110件。
 2.庭审直播率大于等于98%。
 3.法官审判结案率92%。
 4.一审调解率达15%以上。
 5.结案率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结案率	>=	95	%	96	
		庭审直播率	>=	98	%	65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结案率	>=	95	%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	52.00	50.49	10.00	97.10	9.71		
上年结转资金		52.00	52.00	50.49		97.1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2023年度，抓实审判，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善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数据资源在审判业务执行各项工作中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质效，提升司法保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抓实审判，抓实审判，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善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数据资源在审判业务执行各项工作中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质效，提升司法保障水平。									
年度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000	平方米	8000平方米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00平方米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存活率	≥	95	%	9.98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答复时限（办结）及时率	≥	95	%	9.98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0次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7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产出、过程、效益三类定量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50%+过程指标得分*30%+效益指标得分*20%。4.自评等级：85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填报准确性不评价。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6.45		62.04	10.00	78.31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5		62.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审判办公用房进行修缮，以确保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深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和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司法设施保障。目前，我院审判法庭修缮时间较早，部分业务用房已不能充分满足信息化案件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为确保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持续需求，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1.修缮改造完成率100%，已完成预定目标； 2.验收合格率100%，已完成预定目标； 3.项目完成率达98%，已完成预定目标； 4.综合使用率75%，已完成预定目标； 5.受益人群满意度95%，已完成预定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内容完成率	≥	90	%	1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0.99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70	%	0.7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8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8.96	10.00	99.79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8.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为目的，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更好的为诉讼当事人服务，下大力气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安全保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支撑。加大深度应用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司法管理，实现企业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2022年具体目标如下：</p> <p>年度目标</p> <p>1. 验收合格率100%；</p> <p>2.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p> <p>3. 信息化项目使用率达到100%；</p> <p>4. 项目使用年限达到5年以上；</p> <p>5.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90%。</p>					<p>1.验收合格率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p>2.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p>3.信息化项目使用率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p>4.项目使用年限达到5年以上、已完成预定目标；</p> <p>5.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90%、已完成预定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78.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25.00	24.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息化项目使用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使用年限	=	5	年	1	1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9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完成得分认定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85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品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60.00	59.76	10.00	99.60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9.76		99.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职能制定我院2023年工作目标：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2个月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2+1”核心指标高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2.完善“一站式”建设，积极回应当事人诉讼上三大需求，调解、和解、司法确认、鉴定、鉴定异议、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案件流程监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健全庭审直播常态化机制，全面运用、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等人民司法，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封控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建设“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p> <p>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①、法官人均结案数大于200件； ②、结案率在98%以上； ③、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90%以上； ④、庭审直播率不低于90%以上； 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9%以上； 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p>								
绩效目标	<p>1.法官人均结案数304件，已完成预定目标； 2.结案率93.85%，已完成预定目标； 3.裁判文书上网率90%，已完成预定目标； 4.庭审直播率98%，已完成预定目标；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已完成预定目标； 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100%，已完成预定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304件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20	%	90.1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3.98%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20	%	98.28%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9.99%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数量差距三四，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5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采用17项数量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4部分，每项指标满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逻辑部门绩效信息填报准确性不评价。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字县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全年预算数 96.00 全年执行数 86.34 分值 10.00 执行率 89.94 得分 8.99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86.34 89.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建成后用于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监督、立案信访、巡回法庭、综合审判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具体为：购置费12.5万元、审判辅助服务项目15.47万元、差旅费6.47、庭审(审)费28.6万、法制宣传费2.7、诉讼费10.04万、被告人保释费1万元、庭审电子化建设费3.7万。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办案业务经费不足的经营缺口，保障了人民群众诉讼权益，知道了电子卷宗制作与庭审同步等工作。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日常工作，同时间接带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手段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2022年再具体指标如下：1.法官人均结案量140件以上；2.结案率95%以上；3.庭审直播率20%以上；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以上；5.裁判文书采纳率90%以上。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实际支出86.34元，执行率89.94%							
备注：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0	件	175.83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65	15.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20	%	43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62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采纳率	>=	90	%	97.58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一级指标权重10分，二级指标权重5分，三级指标权重5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80		44.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0		44.8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抓实申请，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设置等为中心的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 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提升司法质效，确保“让当事人省心、让法官省心、让群众安心、让社会满意”。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撑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 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司法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实际支出数44.8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000	平方米	6600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	≥	310	平方米	31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存活率	≥	95	%	97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答复时限（小时）及时率	≥	95	%	99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产出、过程、效益、满意度指标分值：产出指标总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85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填报准确性不评价。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		142.86		91.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00		142.86		91.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章立制建队伍,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权威和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探索优化审判流程,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具体年度目标为:(1)、受理立案超收率10%;(2)、裁判文书正确率90%;(3)、资金执行进度100%;(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5)、满意度85%以上。</p>				<p>实际支出142.86万元,执行率91.5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8	%	88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6.62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85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14	良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分调动相关执法部门的积极性，维护县域“两烟”经营良好秩序，确保全市有效烟叶供给能力，增强涉烟案件经营意识，规范专卖管理经费的开支，提高专卖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 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要求，借县烟草专卖局与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协作单位签订协议，协议如下： 一、今年华宁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总体要求是：按照 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方针和目标要求，巩固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整合社会资源，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强大态势，严厉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确保全县“两烟”市场经济秩序。 二、各协作部门要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把此项工作列入本单位的一项日常事务，责任到人，到岗、到位，认真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				实际支出2.7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涉烟案件审理	-	6	件	7	25.00	2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速度	-	100	%	100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对涉烟犯罪的震慑效果	-	逐年增加	%	92	30.00	2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烟草种植户、烟草专卖局满意度	-	80	%	8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宁波市鄞州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37.00			37.00			10.00					因为该项目未能实施，导致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执行率为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落实年初，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新常态，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撑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体系，防控廉政风险、审判风险，健全审判质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司法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推进了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了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撑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体系，防控廉政风险、审判风险，健全审判质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司法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223	20.00	20.00				
		综合结案率	≥	95	%	97.26	20.00	18.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97	%	86.11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97.59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0.9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85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1.92	61.92	61.60	10.00	99.32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2	61.92	61.60		99.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事权的正常行使，对改善法院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印字《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2023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办案经费管理实际，编制资金预算方案，确保各项审判任务的合理资金需求。2023年具体目标是：①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办案条件，改善审判质效，保障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②. 提高办案效率90%。③. 电子卷宗制作率100%。④.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⑤. 执结率85%。⑥.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事权的正常行使，改善了法院办案条件，增强了司法能力，提高了司法水平。、提高了审判质效、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结合办案经费管理实际，编制资金预算方案，确保各项审判任务的合理资金需求。2023年具体完成了：保障了办案效率90%。提高了审判质效。保障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②. 提高办案效率90%。③. 电子卷宗制作率100%。④.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11%。⑤. 执结率97.59%。⑥.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22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0.95	%	07.35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	%	100	5.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0.97	%	98.11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0.85	%	97.59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9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四、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一级指标权重10分，二级指标权重5分，三级指标权重5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莞市江湾法庭顺德镇法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7.00	47.00	46.00	10.00	97.87	9.7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7.00	47.00	46.00		97.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年度, 落实年初, 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等 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构建“让 审理者裁判, 由裁判者负责” 长效机制, 加快推进智慧法院 建设, 加大司法信息化建设力度, 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 严格落实质量效率、案支持要保障, 将信息化与司法 体制改革深度融合, 发放司法诉讼费24.5万元; 通过修缮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 购买办公办案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结构, 全面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 防范廉政风险、 错案风险, 健全审判质效评价考核体系, 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 全面提升审判保障力度, 加大司法保障工作开展,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p>					<p>2023年,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84件, 审执结377件, 同比分别下降7.68%和0.72%, 综合结案率98.69%, 案件结案率101.23%, 质效法官人均办案180件, 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 以执行为重点, 受理执结案件1141件, 执结1722件, 执行到位2.4亿元, 执行到位率63.32%, 89名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司法救助, 发放司法诉讼费24.5万元; 通过修缮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 购买办公办案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结构, 为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供了硬件支持及技术保障。</p>				
<p>年度总体目标</p> <p>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p> <p>1、受理案件数达3700件以上;</p> <p>2、后勤服务质量达标率达80%以上;</p> <p>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8%以上;</p> <p>4、执结率达98%以上;</p> <p>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700	件	15.00	10.00	受理案件数出现拐点, 社会治理成效显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后勤服务质量达标率	≥	80	%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79	良	
备注: 1.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得分与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分为四级, 100-90(含)分为优, 90-80(含)分为良, 80-60(含)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7.93	10.00	99.61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7.93		99.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对执行申请人的执行线索，应查尽查，对查处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措施，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警外由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对维护本院审判区域及本院诉讼区域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稳定进行保障，并且根据构建阳光司法体系的要求，提高我国司法公信力，从而提升我国的司法公信力等经费进行足额保障。 2023年度以下具体指标： 1.受理案件数达到3000件以上； 2.上诉率低于10%； 3.结案率超过90%以上； 4.执行率达到85%以上； 5.案件调解率超过30%以上。				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84件，审执结案377件，同比分别下降7.68%和8.72%，综合结案率98.69%，案件结案率101.23%，最高法官人均办案180件，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以执行为重点，受理执行案件1141件，结案1722件，执行到位2.36亿元，执行到位率83.32%，89名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法律援助，发放司法救助金24.5万元；通过调解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公用品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流程，为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供了硬件支持及技术保障。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15.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0	%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	>=	90	%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调解率	>=	3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9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84件，审执结3537件，同比分别下降7.68%和6.72%，综合结案率98.69%，案件回收率比101.23%，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86件，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以执行攻坚为重点，受理执行案件1741件，执结1722件，执行到位率53.02%，弱势群体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25.5万元；通过释法说理化解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案装备等固定资产优化措施，为执法办案提质增效提供了硬件支持及技术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3584件	25.00	2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6	%	1.0123	25.00	2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4	%	0.9891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99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部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无锡市江宁区法院			无锡市江宁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127.00		124.48		9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00		124.48		9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履行审判及执行职能，对执行申请人的执行线索，应查尽查，对查处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措施，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警外由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对维护本院审判区域及本院诉讼区域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稳定，并且根据构建阳光司法体系的要求，提高我国司法公信力，从而提升我国的司法公信力等经费进行足额保障。 2023年度以下具体指标： 1.受理案件数达到3400件以上； 2.上诉率低于10%； 3.结案率超过90%以上； 4.执行率达到85%以上； 5.案件调解率超过30%以上。					2023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84件，审执结案377件，同比分别下降7.68%和8.72%，综合结案率98.69%，案件结案率101.23%，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80件，受理案件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以执行为重点，受理执行案件1141件，结案1222件，执行到位2.36亿元，执行到位率83.52%，89名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法律援助，发放司法救助金24.5万元；通过调解全院调解室及全院卫生间改造，购买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优化流程，为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供了硬件支持及技术保障。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400	件	3584件	15.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0	%	9.0495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	>=	90	%	1.0123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9.9891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调解率	>=	30	%	9.444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8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											
主管部门：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预算科目对应人民院院											
年度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上年结转资金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他资金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秉持公平正义”为目标，取得了“人民司法为民”的良好口碑，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肯定。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工作成效如下：</p> <p>1.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2.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3.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6.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7.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8.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9.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10.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p>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90.00	79.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平均结案数	=	100	人	115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63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5	%	99.67	10.00	7.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95	%	93.51	10.00	7.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6.24	10.00	10.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化解率	=	95	%	97.72	30.00	25.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填写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度评价，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未完成年度指标的单项指标，得分=达成度×指标权重。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度评价，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未完成年度指标的单项指标，得分=达成度×指标权重。</p> <p>3.分值，按照权重进行计算，分值=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优）、90-80（良）、80-60（中）、60分以下（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附件：1.预算部门绩效信息数据表确定不公平。</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指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114.76	10.00	92.50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0	114.76		92.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牢牢把解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队伍规范审判，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权威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审判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人民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安全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青少年权益保障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业务所需经费，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保障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2023年能以以下具体目标：1. 法官办案人均结案数160件以上；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以上；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4. 调解撤诉率50%以上；5. 庭审直播率50%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0	%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0	%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25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得分与权重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五莲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部分公开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五莲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五莲市崂山群众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8.60		97.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8.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的职能，2024年法院的工作目标为：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打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3+1”核心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完善“一站式”建设，取得与当事人网上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跨域案件的跨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移送、文书送达、开庭等待人员聚集，在提高诉讼便利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4年提出以下具体目标：1.法官年人均结案数≥110件；2.综合结案率≥90%；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0%；4.执结率≥90%；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90%。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19万元，实际支出18.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第三、四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费用。项目资金的投入助推崂山法院实现政法机关与审判机关的统一。2024年取得的工作成绩有：一是诉讼效率显著提升，全年“万人起诉率”创历史新高，诉讼效率显著提升。二是立案方式持续优化，庭审信息安全、流转高效。三是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跨域案件的跨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四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移送、文书送达、开庭等待人员聚集，在提高诉讼便利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的影响；5、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4年的内标指标均达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07.56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95	%	97.1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6	%	98.76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4	%	97.08	30.00	2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98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7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完成得分以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巫溪县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巫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巫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80	10.00	99.56	执行率99.56%是因为审判法庭物业费附带的押金2000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4.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的职能，2023年法院的工作目标为：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打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结率等“3+1”核心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完善两个“一站式”建设。取案件当事人网上立案、缴费、调解、诉讼、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跨到诉情的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移送、文书送达、开庭排期等人员聚集、在案前案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送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3年提出以下具体目标：1.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3.执结率≥98%；4.上诉率≤10%；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满意率≥98%。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实际支出44.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法庭物业管理费支出。项目资金的投入围绕峨边法院实现政法机关与审判机关的统一。2023年取得的工作成绩有：一是评鉴治理保障指标。全年“万人起诉率”在全州保持领先地位。二是办案质效持续提升。法院信息安全、运转高效、送达、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跨到诉情的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移送、文书送达、开庭排期等人员聚集、在案前案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送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2023年的具体指标结案率以外其余指标均达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07.56	25.00	24.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76	25.00	2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98	%	97.08	15.00	10.00	未达标。2023年法院为诉讼当事人案件立案案件数量增加，执行的案件当事人意见落实不到位，下一步将明确当事人意见落实到个人，以提高执行率。
		上诉率	≤	10	%	7.19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98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与权重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全国政法系统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无锡市元江泾镇法律服务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162.30	10.00	92.04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	152.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需求等，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经费使用办法（业务）经费保障标准等进行调整。根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22号《保密文件》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以下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改革，适应经费保障，人员经费不低于原有水平，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199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国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9】44号）要求，政法部门的法律文书、司法鉴定租金、编制内人员在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内报销差旅费。从2008年起由财政统一“定性、统一管理”。2.司法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和司法行政工作，对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规范司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2023年具体年度目标为：（1）法官人均结案数达168件以上；（2）案卷归档合格率达95%；（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0%；（4）执行率达90%；（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8	件	180件	20.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卷归档合格率	≥	95	%	9.96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	9.9885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90	%	9.9607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100	%	1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2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院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126.74		7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0		126.74		79.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公正司法作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章立制建队伍，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权威和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利民、司法惠民，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探索优化审判流程，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具体年度目标为：（1）、审判结案率100%；（2）、裁判文书正确率90%；（3）、资金执行进度100%；（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5）、满意度85%以上。</p>					<p>实际支出126.74万，执行率79.71%</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98	15.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6.62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85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85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院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		126.88		85.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00		126.88		85.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牢牢把解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强审判，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权威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严格落实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审判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人民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安全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青少年权益保障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业务所需经费，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保障审判质效的公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2023年能以以下具体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60件以上；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以上；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4. 调解撤诉率50%以上；5. 庭审直播率50%以上。</p>					截至12月份已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0	%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50	%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实际完成得分或程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85分为良、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院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92.00		588.53	10.00	94.35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2.00		588.53		94.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促队伍建案，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023年绩效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 2. 结案率：≥90%； 3. 庭审直播率：≥58%；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履行。</p> <p>2. 司法机构优化：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增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74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8	%	6.6	20.00	1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44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37.00	全年预算数	137.00	全年执行数	137.00	分值	10.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7.00	137.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7.00	137.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质效评价体系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科技应用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司法质效。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				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100%支出进度，解决了法院后勤保障管理问题，直接服务于全院干警，间接服务于案件当事人。2023年我院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质效评价体系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科技应用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司法质效。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19	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1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审案件息诉率	≥	90	%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按指标完成数得分；时效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 万元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91.92	291.92	272.42	10.00	93.32	9.33
	全年预算数	291.92	291.92	272.42		93.32	
	当年财政拨款	291.92	291.92	272.42		93.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出目标	<p>(一) 履职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刑民商事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二) 提升质效，推进司法改革创新和司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质效，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三)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四)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五)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六)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七)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八)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九)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p>(十) 提升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庭队伍建设，提升法庭庭审质效，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19	件	340件	20.00	2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95.9282	10.00	10.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7.9717	10.00	5.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5.533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3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根据指标权重和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为绩效信息填报系统规定不设置。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218.00		218.00		175.39	10.00	80.45	8.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00		175.39		80.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带队伍建设审判，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效的司法服务。1.法院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排头兵，依法履行扫黑除恶职责，检查相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履行审判和执行职能，对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扣押、冻结、保全等执行措施；3.从严厉打击严重暴力、涉毒涉枪涉爆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确保法院职责正常履行，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办案的正常开展；4.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90%以上。</p>					<p>2023年我院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带队伍建设审判，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效的司法服务。1.法院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排头兵，依法履行扫黑除恶职责，检查相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履行审判及执行职能，对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扣押、冻结、保全等执行措施；3.从严厉打击严重暴力、涉毒涉枪涉爆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确保法院职责正常履行，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行业的正常开展；4.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300	件	340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9.9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9	%	0.8533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5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96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5.77		48.40		63.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77		48.40		63.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审判公用房配电进行修缮升级，以确保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体系，深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和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司法设施保障。目前，我院审判大楼从2006年10月建成使用至今，期间虽经内部简单改造，电路系统、线路老化严重并没有得到解决，在功能方面已不适合目前信息化发展和公共舒适环境要求；加之近年电子、信息化设备逐年增加，电力系统负荷较大，致使中途断电，对庭审造成影响，为确保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有效改善办公条件，降低维护成本，充分发挥其行政办公的工作效率，有效杜绝电气事故及火灾的发生，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因受供电局投运环节影响，工程已完工，投运环节的时间平摊到了2024年初，所以工程尾款未在2023年支付完成，结余结转资金在2024年申请结转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3000	件	13586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0.9		2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80	人	183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3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40%（含）、分为差、40分以下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赔偿资金							金额单位: 万元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	3.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93	3.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工作业绩突出的国家赔偿请求人进行表彰,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人作出(2023)云0402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并向解付(2023)云0402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符合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工作业绩突出的国家赔偿请求人进行表彰,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人作出(2023)云0402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并向解付(2023)云0402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符合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 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0.8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对象满意度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一级指标权重10分, 二级指标权重5分, 三级指标权重1分。
4. 自评等级: 85分为优, 75-84 (含) 分为良, 60-74 (含) 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请各部门和受委托中介机构客观公正评价。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10.00			工作已正常履行，项目经费未支付，结余指标收回财政。	
	上年结转资金		4.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分调动相关执法部门的积极性，维护县域“两烟”经营良好秩序，确保全市有效烟叶供给能力，增强涉烟案件经营意识，规范专卖管理经费的开支，提高专卖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 2021-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要求：一、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总体要求是：按照 2021-2023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方针和目标要求，巩固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整合社会资源，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强大态势，严防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维护全市“两烟”市场经济秩序。二、各协作部门要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把此项工作列入本单位的一项日常工作，责任到人，到岗，到位，认真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				2023年我院正常履行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整合社会资源，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强大态势，严防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维护全市“两烟”市场经济秩序。为充分调动相关执法部门的积极性，维护县域“两烟”经营良好秩序，确保全市有效烟叶供给能力，增强涉烟案件经营意识，规范专卖管理经费的开支，提高专卖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率。巩固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涉烟案件审理	--	2	件	3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人均结案数	--	319	件	340件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98	%	0.9757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部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33.00			33.00		33.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工作大局，注重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切实推进矛盾多元化解及商事审判全覆盖。</p> <p>2023年度项目具体目标：该项目是为了保障司法办案水平，提高审判质效，做到：</p> <p>1、结案率90%以上；</p> <p>2、裁判文书上网率90%以上；</p> <p>3、庭审直播率50%以上；</p> <p>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以上；</p> <p>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以上。”</p>					2023年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已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85.8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85	%	81.12	15.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0	%	77.16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34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按年度指标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179.28			179.28			179.28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28			179.28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28			179.28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工作大局，注重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切实推进矛盾多元化解及刑事律师全覆盖。2023年度项目具体目标：该项目是为了保障司法水平，提高审判质效，做到： 1、结案率90%以上； 2、裁判文书上网率90%以上； 3、庭审直播率50%以上；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以上；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以上。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支付179.2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5.85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85	%	91.12	15.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0	%	77.16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34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程度指标按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6.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6.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为切实履行好审判机关的职能制定相关工作目标：1、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工作：月度和年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信访办结率、执行率等“3+1”核心指标优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2、案件两个“一站式”建设，积极指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积极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积压、文书送达、开庭开庭、司法鉴定等当事人基础，在实现常态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3、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常态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已支付136.8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2	%	95.85	50.00	4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50	%	77.16	15.00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5.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9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10		16.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0		16.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34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0.76	30.00	2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预期上级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财政拨款总额		128.00	127.17	10.00	9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00	127.17		99.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围绕政法改革，执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规范司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细则》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工作职责》等文件，结合今年预算的各项条件办基本。编制资金预算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的合理资金需求。主要完成：装备购置、维修保养、设备购置等支出。</p> <p>2023年度绩效目标：1. 受案案件数 > 3800件；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100件；3. 审判完成率 > 95%；4. 设备购置完成率 > 95%；5. 办案效率 > 95%；6. 保障率 > 95%；7. 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p>			<p>2023年，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统筹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细则》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工作职责》等文件，结合今年预算的各项条件办基本。编制资金预算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的合理资金需求。主要完成：装备购置、维修保养、设备购置等支出。</p> <p>2023年度绩效目标：1. 受案案件数 > 3800件；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100件；3. 审判完成率 > 95%；4. 设备购置完成率 > 95%；5. 办案效率 > 95%；6. 保障率 > 95%；7. 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800	件	4020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完成率	=	95	%	96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	311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	95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06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行率	=	95	%	96.62	30.00	28.00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4	良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说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与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产出：是指项目产出物或服务，产出物或服务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提示：1.预算部门和项目基本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的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和绩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部分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2.72		208.0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72		208.09		92.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进行修缮升级，全面提升案件质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庭审、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的诉讼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获得感、安全感。目标：改造增加222.72万元。项目建设的预期项目可预期社会效益：1、修缮改造内容完成率：≥95%；2、验收合格率：100%；3、整改及时率：≥95%；4、综合使用率：≥90%；5、使用对象满意度：≥90%。				2023年，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聚焦“提质增效一流”活动，认真落实区委、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和要求，以为民司法书写忠诚、公正司法诠释担当，全年工作踔厉奋发、真抓实干，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完成案件600件，结案率85.00%，执结率90.62%，人均结案194件。审判综合大楼维修改造按照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招投标、施工、验收、款项支付等工作，于年末竣工审计结束，款项已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内容完成率	≥	95	%	100		20.00	18.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3.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	95	%	96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8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2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该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云南政法网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178.00			178.00			177.43	10.00	99.68		9.97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178.00	177.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00			178.00	177.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年度，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数字法院建设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健全信息化监督体系，防范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健全全覆盖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激励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p>					<p>1.司法资源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资源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 3.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000	件	63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17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率	≥	85	%	87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94.37			294.37			296.50	10.00	90.0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37			296.50		9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公正司法作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庭建庭建庭，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023年绩效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 2. 结案率：≥90%； 3. 庭审直播率：≥58%；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履行。</p> <p>2. 司法队伍建设：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机构和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司法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跟踪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完善了跟踪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74	20.00	18.00		
			结案率	≥	95	%	9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8	%	65	10.00	8.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B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9999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1.00		418.34	10.00	90.75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00		418.34		90.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队伍建设审判，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2023年绩效目标：1、法官年均结案数：≥110件； 2、结案率：≥95%； 3、庭审直播率：≥58%；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p> <p>2. 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30.00	2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30	145.40	10.00	80.64	8.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30	145.40		80.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设，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2023年绩效目标：1、法官年均结案数：≥110件； 2、结案率：≥95%； 3、庭审直播率：≥58%；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p> <p>2. 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110	%	16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30.00	2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9.50		40.08		50.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50		40.08		50.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公正司法作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023年绩效目标：1. 法官人均结案数：≥110件； 2. 结案率：≥90%； 3. 庭审直播率：≥58%；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p> <p>2. 司法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机构和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58	%	6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4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行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2		10.00			资金到位时间晚，该项目为采购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采购流程，计划于2024年实施并支付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94.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牢牢把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带队伍建设审判，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2023年绩效目标：1、法官年均结案数：≥110件； 2、结案率：≥95%； 3、庭审直播率：≥58%；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p>			<p>实际完成情况</p> <p>1. 司法职权配置优化：对现有的司法职权配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调整，使之更加合理高效，确保各项司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p> <p>2. 内设机构改革：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重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p> <p>3. 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对诉讼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加强了庭审的实质性和公正性，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p>4. 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建立了科学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对法官的工作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完善了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确保了法官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110	件	164	30.00	2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5	%	96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B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